

最新监理合同协议书 工程监理合同(实用7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监理合同协议书 工程监理合同(七篇)篇一

第一条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项目”是指业主委托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项目。
- (2) “项目法人(业主)”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者。
- (3) “监理单位”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者。
- (4) “监理单位”是监理单位派驻本工程现场直接承担合同监理业务实施责任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组成。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由监理单位提名经项目法人(业主)同意后委派，代表监理单位负责监理合同履行的总负责人，也是监理机构的全面负责人。监理单位委托总监理工程师行使监理合同中业主赋予监理单位的权限，也同时承担其相应的合同责任。
- (6) “第三方”是指除业主、监理单位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

当事人。

(7) “日”：是指一个正常的日历日。

(8)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章适用法规和监理依据

第二条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适用的法规包括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水电工程建设监理及水电建设的部门规章和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有关法规。

第三条开展建设监理的主要依据是国家或国家授权部门与机构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文件，工程建设合同文件。

第三章通知与联系

第四条业主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并通知监理机构。更换常驻代表，需提前通知监理机构。

第五条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一切联系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通知并即补书面通知。

第六条一般情况下，监理机构是受监项目代表业主唯一的现场施工管理者，业主对有关工程项目施工的主要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实施。

第四章监理单位的义务

第七条向业主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和分项目监理细则。

第八条按监理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设备和人员计划，调集

设备和派出专业配套、资质合格人员进驻工程施工现场，组建监理机构并开展工作，完成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任务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九条在监理服务期限内，监理单位可根据工程进展和监理业务需要对监理机构人员作出合理调整。若更换现场人员，应代以相当资质与技能人员。其中，由专用条件约定属于主要监理人员的，其调整与更换应事先报经业主同意。监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十条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遵循监理职业准则和行为规范，应用合理的技能为业主提供与其监理单位资质水平相适应的服务，通过科学、认真、勤奋与高效工作，帮助业主实现工程建设合同预定的目标。

第十一条监理机构应按照“公正、独立、自主”的原则开展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公正地维护业主和被监理方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监理机构应及时将其授予现场主要监理人员的职责与权限书面通知业主及被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监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文件发出或变更这种授权。现场监理人员在有效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令、指示、签证均被认为是监理机构所发出的。

第十三条监理机构使用业主提供的设备、设施和物品除有特殊的规定外，属于业主的财产，在监理业务完成或合同终止后，应将其设备、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业主，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第十四条监理单位不得参与与监理合同规定相违背的任何活动。除业主同意外，监理机构及其人员也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工程项目及监理业务有关的报酬。

第十五条在本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

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注明保密的资料。

第五章 业主的义务

第十六条 业主应当负责工程建设所在地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合同中规定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十七条 业主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机构所需要的工程承建合同文本、技术报告、图纸等工程资料。上述工程资料的提供方式、份数、保存、回收及保密要求，应在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第十八条 业主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就监理单位或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业主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送达监理方。若超过约定期限监理方未收到业主的决定意见，可理解为业主对监理方的明确建议意见无异议，并将该建议意见视为业主的决定。

第十九条 监理业务开展之前，业主应当将监理单位、监理的内容、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以及委托监理单位的职责与权限书面通知被监理方及有关的第三方。其赋予监理单位或监理机构的职责与权限应在与被监理方签订的工程建设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二十条 业主应为监理机构提供如下协助：

(1) 获取本工程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二十一条 业主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本合同附件约定的设备和设施。

第二十二条如果双方约定，由业主有偿或免费向监理单位提供职员和服务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明确。这些人员应被视同为监理机构的成员接受监理机构的统一指挥和安排，并对监理单位负责。

第六章监理单位的权利

- (1) 选择工程设计、施工和供货单位的建议权；
- (3) 工程承建合同文件的解释权；
- (4) 对设计和工程承建单位选择分包单位的确认权与否认权；
- (5) 就工程建设中有关事项向业主提出优化建议权；
- (6) 工程施工措施、计划和技术方案的审批权；
- (8) 按合同规定发布开工令、停工令、返工令和复工令；
- (10)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合同工期的签认权；
- (11) 有独立处理在专用条件中约定金额以下的工程变更的处置权；
- (13) 有权要求承建单位撤换不称职的现场人员。

第二十四条监理单位收到业主或被监理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应及时核实并评价，再与双方协商。当业主与被监理方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提出书面处置意见。

第七章业主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业主有权依据监理合同对监理机构和监理业务进行检查和监督。业主对工程建设中质量、进度、造价方面的

重大问题有最终决定权。

第二十六条业主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不称职的主要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

第二十七条业主对监理单位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有批准权和否决权。

第二十八条业主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按合同附件的约定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第八章 监理单位的责任

第三十条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应承担履行本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违约，应向业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例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三十一条如果因监理单位过错而造成了业主直接经济损失，应当向业主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费用总数，具体条款在专用条款中商定。

第三十二条监理单位对第三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交工）时限，不承担责任。但应承担监理单位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第九章 业主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业主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违约，应向监理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比例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如果给监理单位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应向监理单位进行赔偿。

第十章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自双方完成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服务期满终止。在监理过程中，如果业主要求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双方应进一步商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服务期，并续签合同服务期延长协议。

第三十六条由于业主、或第三方、或不可抗力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监理单位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业主，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附加工作，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三十七条如果因情况发生变化致使监理合同需进行变更时，提出变更要求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监理合同变更或补充协议后，合同变更成立。为此，一方提出的变更要求需至少提前42天将书面要求送达对方，以便对方有必要的考虑时间。

第三十八条业主如果要求监理单位全部或部分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或终止监理合同，则应当在56天前通知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立即作出安排，停止执行监理业务。同时由业主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当合同一方认为合同另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合同义务时，可向合同另一方发出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送达通知后28天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此后14天内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监理合同即行终止。

第四十条合同生效后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时，签约双方经协商后可对合同有关条款和文件作出调整和变更。

第四十一条在监理合同服务期内，由于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业主提出合同终止的书面通知后，监理合同终止。已履行的监理服务部分按合同收取监理费用，未

履行部分，经双方协商，对善后工作给监理单位一定的补偿。

由于监理单位的责任致使合同终止，监理单位不得接受未履行监理业务期的费用。

第四十二条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十一章 监理费用计算与支付

第四十三条常规的监理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本合同附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四条如果业主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到实付之日止，除应当向监理单位支付酬金本金外尚应补偿拖欠期的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贷款利息率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四十五条如果业主对监理单位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费用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7天内向监理单位发出异议通知，但业主不得拖欠其他无异议费用或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四十六条委托的工程建设监理业务所必须并经业主同意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费用，由业主承担。

第十二章 合理化建议

第四十七条监理机构在监理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业主得到了直接经济效益，业主应按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的约定，给予监理单位合理化建议奖励。项目提前投产奖按专用条件约定执行。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八条因违反或终止合同所引起的损失、损害的赔偿，业主与监理单位之间应当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达成一致形成合同争议，根据合同专用条件的约定可提交国家水电主管部门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可提交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九条在合同争议的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双方仍应保证工程建设的正常进行。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监理合同协议书 工程监理合同(七篇)篇二

监 理 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 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建设地点：

3、工程等别（级）：

4、总投资（人民币，下同）： 万元

5、工期：

二、 监理范围：

1、 监理项目名称；

2、 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3、 监理项目投资：

4、 监理阶段：

三、 监理服务内容、 期限：

1、 监理服务内容：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 监理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 监理服务酬金

1、 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

3、 投标报价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监理大纲；

7、 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监理合同协议书 工程监理合同(七篇)篇三

甲方(聘用单位)：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聘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合同有效期：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为固定期限合同，合同期满聘用关系自然终止。本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认为不再续订聘用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条、乙方工作岗位及职责：

1、自合同约定之日起，乙方负责甲方郭店供电所宿办楼建设工程质量监理。

2、熟悉工程条件、技术规范和设计图纸，控制施工进度、保证质量要求。

3、严格执行现场监督旁站规定，按规范检查和签认承包人的每道工序，对不符合规定的部分要及时提出，要求承包人纠正，发现重大质量问题应及时报告甲方。

4、监督承包人的各项试验工作，包括取样、试件制备、各种标准试验和检验试验。对任何有怀疑的试验结果，应进行证实试验，督促承包人整理各项试验记录、报告并分类归档。

5、按期现场核实和检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计算表。

6、做好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定期和不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

7、必须严格履行监理职责，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损害。

8、合同期间，对自己人身、财产安全负全部责任。

第三条、工作报酬：

甲方每月支付乙方工资人民币_____元。

第四条、乙方应自觉服从甲方的管理和调遣。

第五条、聘用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聘用合同依法签订后，合同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确需变更时，双方应协商一致，并按原签订程序变更合同。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原合同继续有效。

2、聘用合同期满或者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时，聘用合同即自行终止。

3、乙方不履行聘用合同的。

4、乙方要求解除聘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第六条、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3、双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聘用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聘用合同。合同期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工作性质和考核指标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公司聘用合同范本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安全生产及各种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并根据国家规定，为乙方提供保障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条件和环境。

四、劳动报酬

乙方在聘用期间的基本工资为月_____元，奖金见甲方的奖金发放制度。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对乙方行使管理权、考核权和奖惩权。

2. 合同期间因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

(1) 在试用期内发现乙方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2) 乙方在试用期不能胜任岗位要求；

(3) 乙方严重违反甲方工作责任制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4) 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5)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 乙方连续2个月(季度、年)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7) 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其它安排的。

(4) 甲方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5. 乙方受聘期间，因违法、违纪或其它不当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甲方的义务

1.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尊重职工的主人翁地位，创造有利于职工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的企业环境。

2. 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专业技术、企业管理知识、遵纪守法和规章制度的教育与培训。

(1)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劳动能力的；

(2)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 乙方为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在合同期间乙方享有参与企业民主管理，获得政治荣誉和物质鼓励的权利。

2. 有权享受国家和本企业规定的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福利待遇。

3. 因疾病治疗需要，有申请延长医疗期的权利。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聘用合同：

(1) 在试用期内；

(2)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工作的；

(3) 甲方未按聘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工作条件的。

(二) 乙方的义务

1. 必须按时、按质、按量地完成约定的工作任务或工作指标，并接受甲方的考核。

2. 自觉保护甲方的形象和利益，不得实施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言行。

3. 必须以甲方工作人员名义开展业务，并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4. 乙方因其它事由单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劳动保险和福利待遇

甲、乙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办扣缴。

九、解除劳动合同的程序

双方协商一致，认为下述程序是公正而合理的。

1. 提出书面通知；
2. 填写《员工离职通知书》。

归还乙方持有的甲方的各种文件、资料、通信设备、劳动工具、住房、交通工具等甲方财产。如有遗失、损坏应予赔偿。

3. 交接工作；
4. 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5. 甲方出具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证明；
6. 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转移。

自乙方提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的第三十一日，双方劳动合同关系解除。但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及时按程序办妥手续的，则办理时间可以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但如这种延误系甲方原因，则甲方应为乙方办理手续并赔偿乙方损失。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甲方(盖章)： _____

代表：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名)： _____

甲方(盖章)： _____

代表：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名):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通用条件第1条定义与解释,适用于《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的全部文件,即: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附件a□附件b□附件c以及其它补充文件或附件。

二、协议书由系列文件组成,其中的其它文件和其它附件是指签约双方一致同意增加列入监理合同的文件或附件,签约时必须在协议书中具体写明。协议书所包括的文件之间如果出现矛盾,按监理合同通用条件第1.2.3条的规定,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双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而与该文件在协议书中的排列顺序无关。

三、签约双方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第6.2.1条和监理合同附件c中,约定业主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服务费用的期限和方式;在监理合同附件b中约定业主向监理单位提供工作条件的期限和种类。

四、签约双方在监理合同附件a中,约定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第5.2条中,约定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有关期限。

五、双方签约时确定的协议书终止日期,如果在履约过程中发生变化,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此日期进行调整。

六、签约双方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协议书副本份数,也可约定协议书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两者出现矛盾时,以正本为准。

1.1.6 第三方应主要理解为与业主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实体或个人,即承包人。

1.1.7如果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规定了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时的职责和权力，此时监理合同应包括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中的全部文件。

2.2.1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履行正常的监理服务必须在监理合同附件a中明确规定其监理服务形式、范围与内容。

2.2.2改变监理合同附件a规定的监理服务形式，或超出其范围，或增加其内容，双方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监理单位履行或提供监理合同中明确规定的附加的监理服务，是监理单位的义务，监理单位不得因其属于附加而加以拒绝。

2.3.1 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是我国公路行业推行监理制度以来总结的监理工作原则；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合同的要求提供监理服务，体现了业主与监理单位之间是一种委托与被委托的合同关系；监理服务属于技术服务的范畴，监理工作的主要依据是各类适合的或监理合同中指定使用的专业技术规定；鉴于国内目前尚未制定统一的监理行业工作准则，因此提出按照国际惯例公认的行业工作准则履行监理服务，并在监理合同附件a第五条中将国家、交通部、项目所在省(市)颁布的监理法规列为监理服务的依据；国内各地或不同项目对监理单位赋予的职责和权限差异较大，在监理合同附件a第四条中应对此详细规定并加以适当说明。

2.3.2 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是指：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中的全部文件，以及针对该合同文件与监理合同文件之间的矛盾而编制的补充文件，必须列入监理合同协议书中的第二条并同时列入监理合同附件a中的第五条。

2.4.1主要监理人员一般是指专业工程师和驻地监理工程师以上的监理人员，其资质材料应包括毕业院校、所学专业、技术职称、工作简历以及一般情况并附上毕业证书、职称证书、监理工程师证书或监理工作培训证书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的

影印件。

2.4.2 监理单位指定的授权代表一般应是监理单位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负责人。

2.5 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和重要物品，一般是由业主提供且产权归业主；但也有由承包人提供或要求监理单位自备的情况，此时必须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写明修正条文。

3.2 业主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与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其内容与数量，双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在监理合同附件b第一条中约定。

3.4 业主指定的授权代表，一般应是在项目所在地负责监理工作的人员。

3.5 习惯做法是通过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向第三方明确监理单位的职责范围和权力；特别要注意的是，关于监理单位职权的补充和修正文件也必须列入工程承包合同。

3.7 如果业主已在监理合同中，要求监理单位将监理服务所需的辅助工作人员的费用列入监理费用报价中，则此项监理服务应作为监理单位正常的服务。

4.1 4.2 4.3 4.4 以上各条款均属于签订经济合同要素之一的罚则。鉴于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情况比较复杂，签约双方必须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的相应条款中，约定具体的赔偿办法和有关事宜。

4.5 合同的任何一方原本必须向另一方就履行监理合同提供一定的保障条件，但考虑到目前国内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尚未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还不完善和外界干扰因素较多这一具体情况，本条使用的限制程度用词为应和可。

46台同双方均应在自愿的基础上，办理各类保检事宜，以降低履行监理合同时可能发生的风险否则后果自负。

5本条目规定了监理合同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中止、转让和分包的条件，其中重点是变更、暂停与中止监理合同的条款。

第5.4.3条规定：非监理单位原因致使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时，此类变更导致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的附加服务。

暂停监理合同分为两种类型。第5.5.1条规定：非监理单位原因导致监理单位不得不暂停监理服务时，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的附加服务；第5.5.2条规定：业主要求监理单位暂停监理服务时，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单位的附加服务。暂停监理服务很有可能导致中止监理合同，第5.5.4条规定：上述暂停监理服务如已超过6个月时，监理单位有权按照监理合同规定的相应程序，单方面中止监理合同。

当业主严重违约(例如监理合同协议书第三条)时，监理单位有权单方面中止监理合同。

第5.3.5条规定：监理合同的中止不等同于合同失效，不得损害签约双方根据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正常情况下，监理合同不得转让，原则上也不允许分包。

6监理单位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的费用，基本上可划分为二类，其一是根据监理合同附件a确定的正常服务费用；其二是根据补充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费用。业主计算监理服务费用的方法和范围，向监理单位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均应在监理合同附件c中明确规定。

7.1 虽然业主与监理单位分别是委托方和被委托方，并且在履行监理服务期间有可能出现上下级关系，但究其根本而言，双方是一种合同关系。合同双方都必须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开展工作，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享有特权而歧视另一方。

在通用条件第6.3条中，要求在专用条件中规定，业主支付监理费用的货币种类和比例。

7.4 监理单位受业主的委托提供监理服务，必须始终做到公正与廉洁，并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自觉地维护业主的合法利益。

a 本条目下各条款中所列举的例子，仅供参考。签约双方应根据项目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参阅监理合同通用条件中的相应条款，认真编写监理合同专用条件a部分。

2.5 如果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设施、设备和重要物品，是由承包人提供且产权归承包人。则应首先通过监理合同专用条件b部分，对通用条件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正，然后在本条款中写明有关事宜。

4.1 监理单位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了业主的经济损失，其范围可能较广且不易确定。按照惯例，监理单位一般仅对因其明确责任而受到损害的工程给予赔偿。

4.4 赔偿限额可考虑多种方法，例如按照对等的原则确定：监理单位向业主赔偿的累计极限金额是：相关项目或工程的全额监理服务费用乘以监理单位的责任比例减去已交税金；业主向监理单位赔偿的累计极限金额是：相关项目或工程的全额监理服务费用。

4.5.2 鉴于国内当前情况下银行在提供履约担保时的各种制约，建议业主在此条款中，考虑多种方法予以变通。

5.5.4对于监理合同期限较短(例如一年以内)的项目,可以不考虑物价变动对监理服务费用的换响;而对于监理合同期限较长(例如两年以上)的项目,则业主宜按照物价指数法对监理单位的监理服务费用进行调整。

6.2.1业主向监理单位支付监理服务费用的期限,按惯例为28日。

7.3业主根据项目或工程的实际情况,既可以设立单项奖也可以设立综合奖还可以设立某些特定目标奖对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的优异成绩给予奖励。

8双方在此只可约定一种解决最终争端的方式,如果约定仲裁方式,对仲裁结果不服的一方,不可再向法院提出上诉。

b签约双方根据项目或工程的实际情况和具体要求,在此处对监理合同通用条件中不适用的条款进行修正或删除,对缺少的条款予以补充。按照惯例,当合同通用条件与合同专用条件之间出现矛盾时,以合同专用条件为准。

一、监理服务的形式由两部分组成。在第一部分中,提出对监理单位的资质、监理服务的主要方式和监理服务过程中的工作隶属关系等原则要求;在第二部分中,提出对监理服务机构的设置、人员工作计划的安排和主要人员的资质等具体要求。

二、在监理服务的范围中主要阐述本次监理服务所包括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并具体规定监理服务的性质、目的和主要工作目标。

的规定进行归纳,然后再根据项目和工程的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四、业主应根据监理服务内容中所规定的各项具体监理工作,

对监理单位的职责范围和权限划分给予准确的界定。

五、所有与监理服务有关的合同正式文件、修汇或补充文件，都是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的依据必须在本条目中明确列入。

一、根据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的实际需要，双方在此约定业主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内容、份数及期限。

二、为了顺利地履行监理会同，业主应对监理单位就项目或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所提交的书面请示，及时给予书面答复；双方在此约定业主对各类问题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

三、业主应当利用自身的优势，在项目所在地向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协助，以创造一个良好的外部工作环境，使监理单位能够较为顺利地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双方在此约定由业主负责办理或协助监理单位办理的各项事宜。

四、为了支持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双方在此约定业主向监理单位免费提供的设施、设备和主要物品的品种、数量和相应的最迟提供时间、允许使用时间以及使用、维修费用的开支办法。如果上述设施、设备和主要物品由第三方提供，则应根据业主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文件的规定办理，并在本条款中写明相关事宜。如果要求监理单位自备全部或部分上述设施、设备和主要物品，则必须在本条款中增列业主对监理单位给予经济补偿的办法。

五、为了配合监理单位履行监理服务，双方在此约定业主向监理单位免费派遣的辅助监理服务的工作人员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双方对此类人员的管理方法。如果要求监理单位自行聘用全部或部分上述人员，则应在本条款中增列业主对监理单位给予经济补偿的办法。

一、1计算监理服务费用的方法很多，如：费率法、人年资法

和总额法等。推荐使用的方法是费率法，即：按照监理服务范围所包括的工程合同价额，确定相应的监理服务合同费率(参照部颁规定费率)，测算初始的监理服务合同价额；按照工程合同结算价额乘以监理合同费率确定最终的监理服务结算费用。如果监理服务工作量基本无变化而监理服务最终结算费用低于监理服务初始合同价额，则应当按照监理服务初始合同价额结算。

2. 业主应通过与监理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委托监理单位提供附加的监理服务。计算附加监理服务费用的方法，原则上应在正常监理服务费用计算办法的基础上确定、由于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情况比较复杂，业主与监理单位签订补充协议时，应确定监理单位提供附加服务其相应费用的计算方法。另外，建议业主在监理合同中，要求监理单位将法定节、假日和工作时间以外的加班费用列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中，将此项监理服务作为监理单位正常的服务。

第二步是，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后，扣回全部根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应扣回的款项(如果有)，结算工程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全部根据监理合同的规定应支付的款项(如果有)向监理单位返还全部剩余的履约担保金。

监理合同协议书 工程监理合同(七篇)篇四

乙方：

风险提示：发包人的相对义务

根据法律规定发包人应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且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若发包人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为保证____高速公路____立交改造工程的工程质量，____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工程的建设业主，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委托____市公路试验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项目的试验室对____高速公路____立交改造工程进行工程检测，用真实科学的质量数据反映该项目的工程质量，为工程施工的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1、工作内容检测内容及频率：以现行规范为依据，进行抽检工作（中心抽检和监理抽检），满足工程质量要求。

2、检测依据

- （1）施工图设计文件；
- （2）《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3）《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 （4）其它现行的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或规程。

3、甲方职责

- （1）按合同规定支付试验检测费用。
- （2）及时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可靠性负责。
- （3）提供现场试验条件，如：协助维护现场秩序、配合检测工作等。以上费用由甲方承担。

4、乙方职责

当因实际竣工日期的确认发生纠纷时，可以以相关规定参照具体情形：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2) 合同签定后，5天内进场进行检测工作，检测工作时间为整个工程工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3) 乙方在检测工作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正式检测报告，一式___份。

(4) 自行负责试验检测人员及设备安全。

(5) 检测报告应客观反映施工水平。

(6) 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科学性负责。以上费用由乙方承担。

5、试验检测费用

(1) 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2) 检测费用包干价___万元(大写：___万元整)，此费用不包含桥梁荷载检测费用。

(3) 支付方式：此费用分三次进行支付。

第三次，本项目进入沥青路面顶层施工时由甲方支付给乙方___万元（大写：___万元整）。

6、违约责任风险提示：明确违约责任

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1) 违反本合同第3条约定，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违反本合同第4条约定，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争议的解决方法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方式解决：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地方仲裁委员会仲裁。

8、其他

(1)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报告交付验收，结清试验检测费用后，本合同自行终止失效。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理合同协议书 工程监理合同(七篇)篇五

乙方：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甲方与乙方就在某市建立“某某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洽谈，在充分协商的基础

上，双方就该项目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作框架协议。

一、项目名称：某某产业园。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能源区；汽车园区；文创园区；配套商业及生活区等。乙方前期投资预计亿元以上。

三、项目范围：初步选址在城东、城南新区。项目按阶段分步实施，总占地面积规划 亩以上，具体以各项目实际用地示意图为准。

四、项目建设必须符合甲方的整体规划并遵守节能环保等基本要求以及国家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入园企业要符合甲方企业入园标准并经甲方审核认定后方可入园。

六、乙方将根据甲方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抓紧提交项目可行性报告等，经甲方审核认定后，双方另行签订正式合同。

七、乙方符合国家、省市关于相关产业、工业园区和重大项目等招商引资优惠和奖励政策的项目，享受相应的优惠和奖励政策。

八、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为本项目成立推进专班，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审批工作，积极配合乙方争取国家相关政策，推进项目顺利进展；乙方承诺在正式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成立项目法人单位，公司成立后，本协议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移至新法人单位。

九、本协议的附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省、市相关产业和工业园区建设的优惠政策、重大项目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等。

十、本协议是双方的合作框架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本协议是甲、乙双方之间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均不得对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及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市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xx年二月 日

监理合同协议书 工程监理合同(七篇)篇六

(1) “工程”是指业主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2) “业主”是指承担直接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单位”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单位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 “第三方”是指除业主、监理单位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6) “工程建设监理”包括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

(7) “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间的时间段。

(8)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合同范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第二条工程建设监理合同适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监理单位的义务?
第四条向业主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五条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业主提供与其监理机构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业主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监理机构使用业主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业主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业主，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第八条业主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条业主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

监理合同协议书 工程监理合同(七篇)篇七

承接方:

签订日期: 年 3月 日

甲方:

地址:

委托代理人:

乙方: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的规划设计与施工事宜,达成如下意向。

一、宗旨

甲方欲建立一个^v^生态、文化、休闲^v^为一体的综合性农业开发项目,展示巴中地区生态文化的产品特点。建立以当地生态产业为核心的风情旅游小镇,以^v^山水生态、宜居南江^v^总体背景为支撑,从建筑、饮食、民俗、艺术、金银花等诸多方面诠释具有独特性的生态项目。初步意向交由乙方对本项目内的^v^乡村式度假酒店^v^进行规划设计与施工,由乙方结合整体规划贯穿^v^生态、文化、休闲^v^的主题思想进行本酒店^v^吃、住、游、乐、玩^v^的配套设计与施工服务。

二、原则

合作双方均本着^v为本、友好合作、发展互惠^v的原则确定合作关系。

三、 项目内容与合作方式

该项目暂定为分阶段设计，分阶段施工。具体流程及事项详见后续补充合同。

- 1、 由甲方确定本阶段设计范围，乙方开展概念设计；
- 3、 由甲方确定整套设计方案后，乙方进行施工预算；
- 4、 由甲方确定施工预算后，乙方开展现场施工，并签订施工合同。

四、 其他

- 1、 乙方承诺：如甲方确定我方施工，我方施工区域内设计费免除。
- 2、 甲乙双方需确定专属代表负责本项目的建设，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 3、 双方均同意就合作事宜在此合作意向基础上与对方进行进一步商谈，签署单项合同。
- 4、 本协议书于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5、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盖x)(盖x)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编码： 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月日 签订日期： 年月日